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4.700% 之 1,500,000,000 美元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發售票據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4.700% 之 1,500,000,000 美元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其營運資金及任何收購活動的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票據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對於本公司或票據的優勢之指標。

由於就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的票據發行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及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息率為 4.700% 之 1,500,000,000 美元之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票據之主要條款

下文為票據之若干條款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並須與票據之條款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售之票據

待若干完成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1,500,000,000 美元之票據。除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外，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到期。

發售價

票據之發行價格將為票據本金額之 99.819%。

利息

票據自票據發行之完成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4.700% 計息，在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起於每年五月八日及十一月八日支付。

票據之地位

受限於其條款，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且彼此間將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及無分先後之地位。

違約事件

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後，包括（其中包括）並無就任何到期票據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違反契諾及本公司於票據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責任以及無力償債，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契諾

本公司已同意遵守若干契諾，以制限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其中包括）對資產增設任何抵押權益之能力，及本公司亦已同意若干其他契諾。

選擇性贖回

誠如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票據可隨時在本公司選擇於支付適用溢價時或在出現若干影響某地司法管轄權區稅項之變動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贖回。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其營運資金，及任何收購活動的資金。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票據符合聯交所上市的資格。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對於本公司或票據的優勢之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就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故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星展銀行有限公司、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lc、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票據」	指	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息率為4.700%之1,500,000,000美元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票據發行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Nicholas C. Allen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及馬雪征女士。